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令新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該等步驟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進行有關交易、安排和訂立協議；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任景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